



延庆广播电视发射机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0-H36059）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1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委托对“延庆广播电视发射机更换项目”所需的下述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延庆广播电视发射机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0-H36059

二、磋商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磋商范围：主要为延庆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更换及相关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9.96 万元

项目控制金额：人民币 89.96 万元

（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和时间：

（一）鉴于在疫情特殊时期，投标人需以网络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电话（手机）：靳洁 15010199290；

（2）获取方式：邮件（潜在投标人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网

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需打印后手签），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

（3）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投标人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

限

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

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4）在收到标书款 2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以下资料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①磋商文件

②供应商承诺书（磋商会议当天手持递交给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③磋商报名登记表（磋商当日手持递交我公司工作人员）

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0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以当天实际屏幕显示为准。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采购用途：使用需要。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街 73 号

联系人：李永生

电 话： 010-6910366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靳洁、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 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七日内。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6) 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7)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响应文件未胶装。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ZTXY ZTXY ZTXY ZTXY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5/1.7kW 模拟/数字电视发射机	1 台	
2	5kW 同轴开关	1 台	
3	5kW 假负载	1 台	
4	80 硬馈	1 批	
5	1kW 模拟电视发射机	1 台	
6	1kW 同轴开关	2 台	
7	1kW 假负载	2 台	
8	电视多工器	1 套	
9	1kW 调频发射机	1 台	
10	40 硬馈	1 批	
11	数据服务器	1 台	
12	远程监控系统	2 套	
13	广播电视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14	数据采集控制器	3 台	
15	发射机监控终端	2 台	
16	串以转换管理器	1 台	
17	动态环境监测仪	1 台	
18	温湿度传感器	4 台	
19	烟雾传感器	4 台	
20	水浸变送器	2 台	
21	室外温度探测器	1 台	
22	交换机	1 台	
23	排风风道	2 套	
24	5P 空调	2 台	
25	各类工具	2 套	
26	包装、运输费	1 套	
27	材料及安装调试费	1 套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原发射系统为模拟电视发射系统于多年建设完成，由于设备的老化，故障率逐年递增，无法正常完成电视节目发射工作，也不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 62 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的要求，决定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二）项目更新改造需求

本次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主要涉及 3 个方面内容：发射系统，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等。

配置 1 部数模兼容电视发射机、1 部调频广播发射机、1 部模拟电视发射机以及同轴交换开关、假负载、多工器等发射附属设备、对新增发射机和机房实行远程监控。

考虑到天馈系统稳定性，增益，冗余等因素，将计划新增 16 频道发射机采用多工器与 23/24 频道天线系统共用。

（三）执行标准

- （1）《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77-2001
- （2）《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69-2001
- （3）《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B/T 28435-2012
- （4）《广播电视工程工艺接地技术规范》GY/T5084-2011
- （5）《调频广播、电视转播台（站）建设标准》GY/T5065-1999；
- （6）《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1998；
- （7）《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62 号）；
- （8）《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 （9）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标准及其它设计规范等；

（四）技术规格

1.1 发射系统

1.1.1 5/1.7kW 模拟/数字电视发射机

产品适用标准

- ◆ GB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低温试验方法
- ◆ GB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高温试验方法
- ◆ GB 2424.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高低温试验导则
- ◆ GB 12449-90 以专用连接方式互连的声音和电视广播发射设备与监控设备之间的接口
- ◆ GB/T 14433 彩色电视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
- ◆ GB/T 28435-2012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 GB 20600-2006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 ◆ GY/T 229.4-2008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 SJ/T 207.1~3-1999 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 ◆ SJ/T 10373—1993 电视发射机、差转机可靠性试验方法
- ◆ SJ/T 10351—1993 电视发射机通用技术条件

发射机要求:

- 1) *采用新型 LDMOS 晶体管 BLF888B 和 DOHERTY 功率放大技术。
- 2) *功率放大器为提高散热效率采用了相变均温技术, 需提供设备采用此技术的实物照片。
- 3) *采用低噪声变速风机, 智能控制, 根据散热器温度自动变速, 提高整机效率、降低噪声。
- 4) *为避免末极功放模块由于温度过高损坏, 需具有铜质垫板增加散热量, 需提供实物照片。
- 5) *为了防止末极功率放大管由于天线反射过大损坏, 功放单元输出口必须用环形器隔离, 需提供设备采用此技术的实物照片。
- 6) *配置双激励器。
- 7) 采用微带线实现低损耗功率合成, 提高合成效率与可靠性
- 8) *发射机需采用高增益功放, 每个功放单元输入功率为 0dBm, 为了保证整机的合成效率, 功放单元前面板需有相位和增益调节电位器, 需提供实物照片。
- 9) *整机功分与功合系统功放单元的射频输入和输出口采用快速对插接头形式, 安装调试方便, 可靠性高。
- 10) 功放单元内置通信用高效开关电源, 耗电小, 可靠性高。
- 11) *发射机采用模块化设计, 整机结构紧凑, 放在一个 19 寸机柜内, 各单元安装拆卸方便; 功单元模块化设计、体积小重量轻, 安装方便, 可实现正面热插拔, 维护、维修方便。
- 12) 真彩触摸屏控制, 配置 RJ45、RS485 或 3G/4G 等无线网络接口, 便于集中监控管理。
- 13) *控制单元液晶屏幕可以显示发射机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报警信息。发射机具备 RS485 和 RJ45 接口, 允许本地和遥控开关机及工作状态检测、故障指示灯显示, 对激励器、功放等设备的工作状态、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控制, 具有故障告警、系统日志记录、查询等功能。发射机具备完善的工作状态检测功能, 检测参数指示误差 $\leq 5\%$ 。可以通过网络控制和检测发射机工作, 实现无人值守, 并可以提供接口数据便于网管的连接提供通讯底层协议, 确保能通过发射机的通讯口实现无人值守和遥控、遥测。
- 14) *发射机配备有应急开机装置, 在中央控制器故障时可保证发射机功放输出不停播。
- 15) *保护全面, 具有过激、限幅、反射过大、过温、过流等保护功能, 并留有外部负载或同轴开关的联锁接口。
- 16) 发射机内部配有设备保护电路, 对过温、反射、风机故障问题反应迅速, 及时停止功放工作切实保护用户财产安全。供电电源具有防浪涌、过压保护与缺相保护功能及雷击保护装置。

产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单频网模式频率调整步长	Hz	0.25

2	频率准确度	多频网模式	Hz	±100
		单频网模式		±1
3	本振相位噪声			具体指标见 2.2.1 本振相位噪声
4	射频输出功率稳定度		dB	±0.3
5	带外频谱特性	-12MHz	dB	≤-100
		-10.75MHz		≤-76.9
		-9.75MHz		≤-76.9
		-5.75MHz		≤-74.2
		-4.94MHz		≤-69.9
		-3.9MHz		≤-32.8
		+3.9MHz		≤-32.8
		+4.25MHz		≤-64.9
		+5.25MHz		≤-76.9
		+6.25MHz		≤-76.9
		+10.25MHz		≤-76.9
		+12MHz		≤-100
6	带肩 (偏离中心频率)	+4.2MHz	dBc	≤-37
		-4.2MHz		
7	带内不平坦度		dB	±0.5
8	邻频道内发射功率		dB	≤-45 (且≤13mW)
9	邻频道外发射功率		dB	≤-60 (且≤13mW)
10	MER		dB	≥33
11	整机效率			≥25%

设备供电电源及使用环境

设备供电电源:

电压: 交流 380V ±10% (三相五线制)

频率: 50±1Hz

电磁兼容性: 符合 ETS 300 447

安全性: 符合 IEC215

环境温度:

正常工作: 5℃~45℃

允许工作: 0℃~50℃

相对湿度:

正常工作: ≤90%

允许工作: ≤95% (无结露)

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激励器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工作模式: 支持 GB 20600-2006 规定的所有工作模式, 在各种工作模式下激励器开始调制的第一个超帧为 0 号, 即偶数超帧。各种工作模式下, 系统 (8MHz 带宽) 最大净码率符合标准规范。

码流备份和切换: 每台激励器至少提供两路码流输入接口, 互为备份, 并具有手动和自动切换功能, 要求实现无缝切换, 支持 100M IP 码流输入。

预校正: 具有线性和非线性预校正功能。通过预校正, 可改善发射机输出信号的频谱特性。

自动保护: 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激励器的某些部件发生严重故障时 (如输出过载, 功放过热等), 或由于外部原因造成激励器损伤时, 或由于 TS 流出现中断时, 监控系统会自动切断激励器的射频输出或关机, 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组网方式: 支持多频网 (MFN) 或基于卫星传输分发的单频网 (SFN) 组网方式, 其中基于卫星传输分发的 SFN 组网方式要求应符合 GD/J 066-2015 的有关规定。

主要性能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工作频率	工作频道及频率范围满足 470-800MHz 的要求, 并符合 GB/T 14433-1993 规定。
(2)	单频网模式频率调节步长	0.25Hz
(3)	频率准确度	对于 MFN 模式, 频率准确度: $\pm 100\text{Hz}$; 对于 SFN 模式, 频率准确度: $\pm 1\text{Hz}$
(4)	频率稳定度 (3 个月)	采用内部参考源时, 频率稳定度: 1×10^{-7} ; 采用外接参考源时, 频率稳定度: 1×10^{-10}
(5)	外接参考频率相对 1pps 相位变化容差	超过 $\pm 5 \times 10^{-8}$
(6)	输出功率	$\geq 0\text{dBm}$
(7)	输出功率稳定度 (24 小时)	在 $\pm 0.3\text{dB}$ 以内
(8)	射频有效带宽	7.56MHz
(9)	滚降系数	0.05
(10)	信号带肩 ($f_c \pm 4.2\text{MHz}$)	$\leq -48\text{dBc}$

(11)	带内频谱不平坦度 ($f_c \pm 3.591\text{MHz}$)		在 $\pm 0.5\text{dB}$ 以内
(12)	带外杂散	邻频道带内无用发射功率	低于带内信号功率 50dB
		邻频道带外无用发射功率	低于带内信号功率 55dB
(13)	相位噪声		$\leq -65 \text{ dBc/Hz} \quad @10\text{Hz}$ $\leq -80 \text{ dBc/Hz} \quad @100\text{Hz}$ $\leq -90 \text{ dBc/Hz} \quad @1\text{kHz}$ $\leq -100 \text{ dBc/Hz} \quad @10\text{kHz}$ $\leq -115 \text{ dBc/Hz} \quad @100\text{kHz}$ $\leq -125 \text{ dBc/Hz} \quad @1\text{MHz}$
(14)	峰值平均功率比 (PAPR)		满足 GB/T 28436-2012 中规定的 CCDF 曲线模板要求。
(15)	调制误差率 (MER)		$\geq 36\text{dB}$
(16)	单频网时延调整范围		$0 \sim 969.9999\text{ms}$
(17)	单频网模式下第一符号输出时刻与 $T_{\text{delay_max}}$ 的误差		$\pm 1\mu\text{s}$
(18)	单频网时延调整步进		100ns
(19)	单频网模式下可容忍的 TS 流抖动		$\geq 100\mu\text{s}$

1.1.2 1kW 模拟电视发射机

双激励器配置.

一般要求

电视制式	PAL/D
调制方式	图像 C3F (负极性调幅) 伴音 F3E (调频)
工作频道	VHF 波段中任一指定频道
图像载频稳定度	$\pm 500\text{Hz}/3 \text{ 月}$
伴音载频相对于图像载频的稳定度	$\pm 50\text{Hz}/3 \text{ 月}$

额定输出功率	图像同步顶功率 1KW
图像伴音功率比	10:1
输出负载阻抗	标称值 50Ω
反射损耗	$\geq 20\text{dB}$
工作环境条件	
a 温度	正常工作 $10\sim 35\text{ }^{\circ}\text{C}$ 允许工作 $5\sim 45\text{ }^{\circ}\text{C}$
b 相对湿度	$\leq 90\%$
c 气压	$86\sim 106\text{kPa}$
供电电源:	
a 电压	单相 $\sim 220_{-22}^{+11}\text{V}$
b 频率	$50\pm 1\text{Hz}$

图像性能要求

视频输入电压	1V _{p-p} 正极性
视频输入阻抗	
a 标称值	75Ω , BNC 座
b 反射损耗	$\geq 30\text{dB}$
亮度信号的波形失真	
a 场倾斜	$\leq 2\%$
b 行倾斜	$\leq 2\%$
c 2T 正弦平方脉冲失真 (Kp)	$\leq 2\%$ (按标准图框)
图像输出功率变化	$\pm 0.25\text{ dB}$
消隐电平变化	$\pm 2.5\%$
低频亮度非线性	$\leq 10\%$
DG	$\leq 5\%$
DP	$\pm 5^{\circ}$
带内互调	$\leq -50\text{ dB}$
相邻频道外非所需发射	$\leq -60\text{ dB}$
相邻频道内非所需发射	$f-2.07\text{MHz} \leq -40\text{ dB}$, 其它频率 $\leq -50\text{ dB}$

连续随机杂波信杂比(不加权)

10kHz ~ 6MHz ≥ 50 dB

1 kHz 内周期性信杂比 ≥ 50 dB

伴音性能要求

音频输入电平 0 ± 6 dBm

音频输入阻抗 600Ω 平衡

最大频偏 ± 50 Hz

音频谐波失真

40 Hz ~ 15kHz ≤ 1 %

调频杂波信杂比 ≥ 60 dB

调幅杂波信杂比 ≥ 50 dB

1.1.3 1kW 调频发射机

主要特征

宽带模块化设计

采用高驻波比的 MOSFET（场效应管）宽带设计技术，发射机功放的基础单元为 300W 功放模块，通过功率分配合成网络进行分配合成，四个 300W 功放模块构成 1kW 放大器，更换方便，维护简单，备件容易补充。

LCD 液晶显示屏

应用菜单模式为用户提供设备工作状态和测量值的直观显示，及时反映设备运行情况。显示功率、功放、温度信息，发生故障时显示出出现故障原因信息。

激励器

配置双激励器

开关电源

采用宽范围大容量 3kW 开关电源，在交流 $380V \pm 15\%$ 范围内可稳定工作。开关电源受整机控制保护电路联锁控制，当故障发生时，控制保护电路切断电源直流输出。

主要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87MHz~108MHz（步进频率 10kHz）

输出功率：1kW $\pm 10\%$ （连续可调）

负载阻抗：50 Ω

输出接口型式：L27 阴性或 1 5/8" 非法兰硬馈

载波偏差： ≤ 500 Hz

残波辐射: $\leq -60\text{dB}$
寄生调幅: $< 50\text{dB}$ (无调制)
音频输入阻抗: 600Ω 平衡
额定频偏: $\pm 75\text{kHz}$
输入电平: $-12\text{dBm} \sim +12\text{dBm}$

单声指标:

信噪比 S/N: $\geq 70\text{dB}$
频响: $\pm 0.5\text{dB}$
失真: $\leq 0.2\%$
予加重: $50\mu\text{s}/75\mu\text{s}$ 与标准曲线之差 $\pm 1\text{dB}$

立体声指标:

信噪比 S/N: $\geq 70\text{dB}$
频响: $\pm 0.5\text{dB}$
失真: $\leq 0.2\%$
预加重: $50\mu\text{s}/75\mu\text{s}$ 与标准曲线之差 $\pm 1\text{dB}$
导频偏差: $19\text{kHz} \pm 1\text{Hz}$
分离度: $100\text{Hz} \sim 10\text{kHz} \geq 50\text{dB}$
 $30\text{Hz} \sim 15\text{kHz} \geq 45\text{dB}$

左右电平差: $< 0.4\text{dB}$

整机:

交流输入: $3\Phi 380\text{V}$
电消耗: $< 2\text{kVA}$
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1.1.4 同轴开关

- 1、功率等级: 5kW 出口为 $3'' 1/8$; 1kW 出口为 $1'' 5/8$ 直管
- 2、频率范围: $\text{DC}-860\text{MHz}$
- 3、驻波比: ≤ 1.1
- 4、插入损耗: $< 0.1\text{dB}$
- 5、隔离度: $> 65\text{dB}$
- 6、主、备发射机联锁: 各 1 对;
- 7、假负载联锁: 1 对;

1.1.5 假负载

- 1、功率等级：5kW 输出口为 3" 1/8；1kW 输出口为 1" 5/8 直管
- 2、输出阻抗：50Ω
- 3、驻波比：≤1.05
- 4、冷却方式：风冷+油冷、带常闭温度连锁

1.1.6 电视多工器

电视多工器要求机械结构紧固，各零部件连接牢固无松动；外观整洁，无表面划伤、毛刺、变形等现象；表面涂镀层无起泡、脱落等现象；金属件无锈蚀或机械损伤；

- 1、多工器单元组结构：桥式单元组，包含 1 个桥式单元，宽带口接正在使用的多工器的总输出口；
- 2、功率等级：2kW
- 3、输入频率范围：470~700MHz
- 4、窄带驻波比：≤1.12d
- 5、宽带驻波比：≤1.10dB/
- 6、温度系数：≤ 2kHz/℃
- 7、满功率温升：≤ 15℃

1.1.7 80/40 硬馈

硬馈为紫铜材质，直径分别为 80/40，用量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插芯：镀青铜镀银插芯，内置抗压弹簧。抱箍：等于或优于紫铜材质。

1.2 监控系统

对机房内发射机进行数据采集和控制，要求发射机采集系统具备串口、网口的通讯模式，需对不同接口发射机进行数据采集，对机房环境实时监控，对监测的参数可单独进行报警门限、延时时间设置，当任何一个参数出现故障时，可进行声光报警的提示，对出现的报警可进行数据存储。

监控管理软件要根据台站监控系统特点设计，做到使用方便，易于操作，软件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客户端通过浏览器方式对监测系统进行业务参数、设备参数、监测结果数据与报警信息的综合配置、查询、统计、分析、导出等操作功能。

- 1) 系统通过网络自动采集整机的入射/反射功率、电流、温度等数值，并在远程监控系统主机实时显示。
- 2) 系统通过网络自动采集同轴切换开关的位置信息、假负载状态信息等，并在远程系统主机实时显示。
- 3) 系统通过网络远程控制发射机开关机、倒换同轴开关。
- 4) 系统能够识别判断发射机故障，发出界面报警提示。
- 5) 系统可以记录和查看操作日志、故障日志。
- 6) 系统保存操作日志、故障日志时间至少 3 个月以上。

1.2.1 数据服务器

- 1、CPU：四核 Xeon E3-1225V6;
- 2、内存: DDR4, 8G;
- 3、硬盘: 1T 硬盘, 最大支持 4 块 3.5 吋硬盘/5 块 2.5 吋硬盘;
- 4、VGA, HDMI 输出;
- 5、双千兆网卡;
- 6、23 吋液晶显示器;

1.2.2 远程监控系统

- 1、CPU：两核 I3-7100;
- 2、内存: DDR4, 4G;
- 3、硬盘: 1T 硬盘, 最大支持 4 块 3.5 吋硬盘/5 块 2.5 吋硬盘;
- 4、VGA, HDMI 输出;
- 5、双千兆网卡;
- 6、23 吋液晶显示器, 报警音箱;

1.2.3 广播电视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 1、定时开关机;
- 2、遥控开关机;
- 3、自动倒备机;
- 4、手动/自动抄表;
- 5、启用/禁止自动倒备机;
- 6、手动开关机记录;
- 7、发射机事故前工作状态记忆, 事故处理后恢复事故前工作状态;
- 8、存储各发射机故障报警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分析;
- 9、播出统计记录、查询;
- 10、发射机功率、驻波比等参数的人工/自动监测、采样、存储;
- 11、本地实时报警;
- 12、报警记录查询、统计、打印;
- 13、机房、监控室、电力机房温度监控;
- 14、机房、监控室、电力机房湿度监控;
- 15、机房、监控室浸水监测;
- 16、日志查询、统计、打印。

1.2.4 数据采集控制器

- 1、支持发射机通过 RS232/485 或网络监控接口（采用 SNMP/Web 协议）接入数据采集系统；支持任意发射设备厂家协议的接入；支持发射机运行状态、指标状态、工作状态等所有状态实时采集；支持发射机远程开关机等所有工作参数控制；支持主要指标报警门限和报警级别设置；
- 2、根据设备提供的监控协议，监控设备工作状态、工作参数、输入输出信号状态、锁定情况、信号质量、错误和报警信息等；
- 3、标准机架设备，八路 RS232/RS485/RS422(三种接口形式可进行在线切换)接口，具有两路物理隔离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 4、8 路串行数字接口；
- 5、双以太网接口；
- 6、8 路开关量；
- 7、8 路状态量；

1.2.5 发射机监控终端

- 1、采用嵌入式硬件平台，内置网络通信模块，能完成数据协议解析，数据处理，数据整合等功能；
- 2、可对台站所有设备进行采集控制，包括发射台站传输设备、发射设备、电力设备、环境参数、安防信息等；
- 3、具有两路以太网接口，支持 SNMP，可 WEB 协议，支持发射设备厂家协议的接入，支持发射设备运行状态、指标状态、工作状态等所有状态实时采集；
- 4、内含时钟系统，可根据预设的时间参数对发射机进行自动开关机操作；
- 5、具备 8 路状态量输入接口以及 8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可以采集天馈线切换系统的状态、位置识别，以及倒换开关的自动控制，采集控制器具备逻辑自定义功能；
- 6、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工作模式，同时支持外部供电模式；

1.2.6 串以转换管理器

- 1、可完成 6 路 RS-422（RS-232、RS-485）转以太网输出；
- 2、以太网模块，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TCP 以及 UDP 的连接方式；
- 3、各个模块 IP 地址、波特率等参数可以人为更改设置；
- 4、设备双电源供电；

1.3 安防系统

对发射机房内的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在发射机房安装 4 个温湿度传感器，4 个烟雾传感器，2 个浸水传感器，当出现高温、产生烟雾、房间浸水时，在监测软件上实现声光报警的提示。

1.3.1 动态环境监测仪

- 1、19 英寸标准 1U 机箱；
- 2、提供 16 通道状态报警量输入，可单独通过跳线设置遵循 RS485 物理接口的差分信号量或者开关状态量；
- 3、每一通道报警量都设有一个布防灯和报警灯指示，布防/撤防时间可通过上位机软件或者网页进行设置；
- 4、报警类型有三种：实时报警、延时报警和历史报警；
- 5、远程通讯接口：RS422 串型接口、以太网接口；
- 6、设备双电源供电；

1.3.2 温湿度变送器

- 1、供电电源：12V~24V 直流供电；
- 2、取样电阻： $\leq 500\Omega$ （12V DC 供电时 $\leq 250\Omega$ ）；
- 3、测湿范围：1~99.9%RH，精度：3%RH；
- 4、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精度： $\pm 1^{\circ}\text{C}$ ；
- 5、敏感元件：NTC 热敏电阻，S128 湿敏电容器；
- 6、响应时间：小于 15S；
- 7、负载能力：大于 $3\text{K}\Omega$ ；
- 8、连接：2 线，最大通讯距离，1200m，端子直接连接；
- 9、地址：0-255，通过按键选择；

1.3.3 烟雾传感器

- 1、工作电压：12V DC；
- 2、静态电流： $\leq 10\mu\text{A}$ ；
- 3、报警电流：最小 3mA，最大 10mA
- 4、设定灵敏度：10.0%；
- 5、输出形式：干接点，常开/常闭信号可选，阻抗少于 50Ω ；
- 6、有限工作面积：10-20M²/只；
- 7、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 8、环境湿度：10%~90%RH 无冷凝；

1.3.4 水侵变送器

- 1、响应时间：小于 15S；
- 2、供电电压：12~30VDC；
- 3、工作湿度：20%RH ~100%RH；
- 4、误报率： $< 100\text{ppm}$ ；

-
- 5、静态工作温度：-10℃~55℃；
 - 6、报警功耗最大 1.2W；
 - 7、输出形式：继电器；
 - 8、信号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1.3.5 室外温度探测器

- 1、供电电源：12V~24V 直流供电；
- 2、测湿范围：1~99.9%RH，精度：3%RH；
- 3、测温范围：-20° C ~ 70° C，精度：±1° C；
- 4、响应时间：小于 15S；
- 5、负载能力：大于 3KΩ；
- 6、接触静电放电 6KV，非接触静电放电 8KV；

1.3.6 交换机

- 1、应用层级：三层；
- 2、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 3、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 4、背板带宽：32Gbps；
- 5、包转发率：6.6Mpps；
- 6、MAC 地址表：8K；
- 7、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 8、端口描述：24 个 10/100Base-TX 端口，1 个千兆 Combo 口
- 9、电源电压：AC100~240V；
- 10、环境标准：工作温度：0~50℃；
- 11、工作湿度：10%~90%；存储温度：-5~55℃；存储湿度：10%~90%。

1.4 排风风道

根据需要设计，满足设备使用及采购人要求

1.5 5P 空调

- 1、变频/定频：定频；
- 2、冷暖类型：冷暖空调；
- 3、商品匹数：5 匹；
- 4、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5、使用面积：40 m²以上；

6、空调类别：立柜式空调；

1.6 各类工具

要求包括万用表、烙铁、工具套装、电动改锥、网线钳、网线头（200 个）等，所有工具均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工具类别及数量可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三、质量保证期

（一）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后一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四、执行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五、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项目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项目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_____ 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12_个月（如第四章有特殊要求，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

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最终用户核对无误，安装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项目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20%，在此之前乙方交付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第四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

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20-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TXY-2020-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6-3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6-7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8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6-9 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____年__月__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u>		
		交 来 <u>退保证金</u>		
		人民币(大写) <u>(退保证金金额)</u>		
		¥ _____		
收款单位 公 司 <u>加壹财务</u>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证书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节能环保政策加分。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指标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最终报价 (30 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二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二次报价) × 30% × 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4	近三年（2017 年 3 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0-4
		相关证书	5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获得过与广播电视产品技术相关省部级以上（包括国家广电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荣誉奖项的，每项 0.5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广播电视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得 3 分（以发证时间为准）。	0-5
			10	供 应 商 具 有 IS09001 、 IS014001 、 OHSAS18001、AAA 信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0-10
		节能环保	1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1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 (且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	28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 *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 20 分为止。	0-20
				发射机采用紫铜垫板加 2 分 (提供实物照片)、发射机末级有环形器加 2 分 (提供实物照片)。	0-4
				供应商具备高温老化实验室加 4 分 (提供实物照片)。	0-4
		改造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射系统改造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可行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可行性、合理性有瑕疵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供应商项目团队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每个加 0.5 分, 满分 5 分。 (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0-5
		售后服务	12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 能提供更多保障,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
				承诺产品质保期 1 年得 2 分, 低于 1 年或无成诺不得分	0-2
				供应商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维修维护服务经验: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 10 人以上本地化维护人员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 有说服力得 3 分, 有证明材料, 说服力一般, 得 1 分, 无证明材料 0 分; 用户服务评价. 好评以上评价每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提供用户服务评价证明材料)	0-5

				料)。	
				提供完整可行的、合理的培训计划得 2 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不够完善、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2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条件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控制金额的；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